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股份 143,635,63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34,744,963 股的 26.86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所持股份 143,512,03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34,744,963 股的 26.837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所持股份 12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534,744,963 股的 0.0231%。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及股



东代表共 3 人, 代表股份 123, 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534, 744, 963 股的 0.02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张聿先生、寇祥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1.1 选举龚伟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 519, 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1.2 选举吴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 519, 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1.3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 519, 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1.4 选举刘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1.5 选举张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1.6 选举寇祥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张盛东先生、刘召军先生、罗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2.1 选举张盛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2.2 选举刘召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2.3 选举罗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王聪妮女士、林玉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爱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1 选举王聪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3.2 选举林玉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3,519,2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3,628,4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反对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11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48%; 反对 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